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補字第767號

原告 張育誠

上列原告與被告蘇文慶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又本件原告所指稱被告所涉之詐欺行為，為刑法第30條第1項、第339條第1項、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罪名，非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所指之詐欺犯罪，故無同條例第54條暫免徵裁判費規定之適用，是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4,500元，應徵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許容慈

(不得抗告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書記官 周怡伶